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20092410704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船舶保險附加條款-Parts Removed Clause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	本保單所列之Institute Time Clauses - Hulls 1/10/83中之危險條款之保障範圍已擴大至包括任何機械、設備、船隻及任何部分在任何情況下（不論是在碼頭、建築物、棚屋或其他地方），因任何原因而造成全額或未扣減自負額之所有損失之費用，以及船隻停泊及轉運（往返船隻或其他地方）時之維修、保養或儲存。 上述承保範圍中若被拆除的機器、設備發生損失，則該損失的自負額為被拆除之機器或設備之價額的____%，但任何一次事故或事故發生，前述之自負額不得超過本保單原約定之自負額。
------	---
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
------	--------